

证券代码：688099

证券简称：晶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**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%以上股东**  
**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**

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保证向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晶晨股份”）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转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72.71 元/股，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6,330,657 股。

● 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 持有晶晨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 5%，为晶晨股份控股股东；晶晨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，一致行动人通过 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 间接持有晶晨股份 6.05%的股份，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其间接持有晶晨股份 3.90%的股份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。

●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，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 持有公司 92,541,08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30.56%减少至 22.10%。

**一、转让方情况**

**（一）转让方基本情况**

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，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，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转让方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

1	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	108,871,744	26.00%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 持有晶晨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 5%，为晶晨股份控股股东；晶晨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，一致行动人通过 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 间接持有晶晨股份 6.05%的股份，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其间接持有晶晨股份 3.90%的股份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。

## （二）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

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（三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拟转让数 量(股)	实际转让数量 (股)	实际转让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	转让后持 股比例
1	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	108,871,744	26.00%	16,330,657	16,330,657	3.90%	22.10%

注：以上表格中的“持股数量”及“持股比例”系转让方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。

## （四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

适用 不适用

## 二、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（一）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

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，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 持有公司 92,541,08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30.56%减少至 22.1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 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、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 3,678,195 股、1,892,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，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.89%、0.45%；于 2024 年 7 月 4 日、2025 年 2 月 7 日通过询价转让分别减持公司 12,479,096 股、16,330,65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，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.98%、3.90%。

此外，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 持

股比例被动稀释。

### 1、基本信息

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 基本信息	名称	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
	住所	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 489 号铜锣湾广场一期 22 楼 2202 室
	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2 月 7 日

### 2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权益种类	变动股数（股）	变动比例
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	大宗交易	2023 年 5 月 19 日	人民币普通股	-3,678,195	-0.89%
	其他	2023 年 5 月 29 日	人民币普通股	0	-0.07%
	大宗交易	2023 年 6 月 29 日	人民币普通股	-1,892,700	-0.45%
	其他	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	人民币普通股	0	-0.15%
	询价转让	2024 年 7 月 4 日	人民币普通股	-12,479,096	-2.98%
	其他	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	人民币普通股	0	-0.03%
	询价转让	2025 年 2 月 7 日	人民币普通股	-16,330,657	-3.90%
	合计	/	/	<b>-34,380,648</b>	<b>-8.46%</b>

注：变化方式“其他”是指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。“变动比例”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，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。

### 3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	
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Amlogic (Hong Kong) Limited	合计持有股份	126,921,735	30.56%	92,541,087	22.1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6,921,735	30.56%	92,541,087	22.10%
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<b>126,921,735</b>	<b>30.56%</b>	<b>92,541,087</b>	<b>22.10%</b>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<b>126,921,735</b>	<b>30.56%</b>	<b>92,541,087</b>	<b>22.10%</b>

### 三、受让方情况

#### (一) 受让情况

序号	受让方名称	投资者类型	实际受让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限售期(月)
1	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管理公司	11,168,657	2.67%	6
2	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管理公司	1,030,000	0.25%	6
3	J.P. Morgan Securities plc	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	710,000	0.17%	6
4	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私募基金管理人	680,000	0.16%	6
5	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	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	662,000	0.16%	6
6	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	私募基金管理人	550,000	0.13%	6
7	UBS AG	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	550,000	0.13%	6
8	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保险公司	540,000	0.13%	6
9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私募基金管理人	180,000	0.04%	6
10	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私募基金管理人	150,000	0.04%	6
11	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私募基金管理人	50,000	0.01%	6
12	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私募基金管理人	30,000	0.01%	6
13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证券公司	30,000	0.01%	6

注：以上表格中“占总股本比例”若出现尾差，均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# (二) 本次询价过程

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，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（即 2025 年 1 月 24 日，含当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%（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。

本次询价转让的《认购邀请书》已送达共计 397 家机构投资者，具体包括：基金公司 77 家、证券公司 53 家、保险机构 16 家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6 家、私募基金 201 家、信托公司 2 家、期货公司 2 家。

在《认购邀请书》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，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 7:15 至 9:15，组织券商收到《认购报价表》合计 15 份，均为有效报价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。

### （三）本次询价结果

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5 份。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，最终 13 家投资者获配，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72.71 元/股，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,633.0657 万股。

### （四）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### （五）受让方未认购

适用 不适用

### 四、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五、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、受让方、询价对象认购资格、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：

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。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询价转让和配售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# 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8 日